

附件 1

销售使用材料格式要求

一、销售使用材料模板格式要求

优先使用模板进行填写，具体可参考《**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许可服务指南**》后附模板，模板适用范围和格式要求分别为：

（见服务指南附件）

二、销售材料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若合同、发票等已签订，但未标注型号：**需另提供一份说明（格式自拟），证明合同、发票所售内容中包含该型号，加盖申请人公章。
2. **若申请人与实际销售方不一致：**申请人为 A 公司，对外销售的为 B 公司，合同由 B 公司与买方签订：需提供 A 与 B 之间关联关系的证明，加盖 A、B 双方公章。
3. **若申请型号作为其他产品的赠品或主要零部件，不单独出售：**需提供整体产品对外销售的销售材料，另附一份说明（格式自拟），证明整体产品中包含该型号，加盖申请人公章。
4. **单位名称变更：**若申请证书后申请单位名称发生变更并发生销售的，需提供销售合同及公司名称变更说明并加盖新单位公章。

5. **自付费：**若取消上市计划，则需自行与检测机构结算费用，填写《自付费申请表》并上传至系统（销售使用材料处）备案，联系检测机构结算费用即可。
6. **申请延期：**若申请延期提交销售材料的，需要补传承诺书，清算中心审核后予以退回，在承诺日期内补传即可。
7. **其他情况：**其他特殊情况需一事一议，可联系清算中心进行咨询。（010-68206315）

三、销售使用材料上传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具体上传步骤可参考附件【新系统上传销售材料说明】；
2. 若系统提示“销售使用材料二次提交”，则证明之前上传的销售材料已审批通过，无需再进行其他操作；

附件

销售及使用的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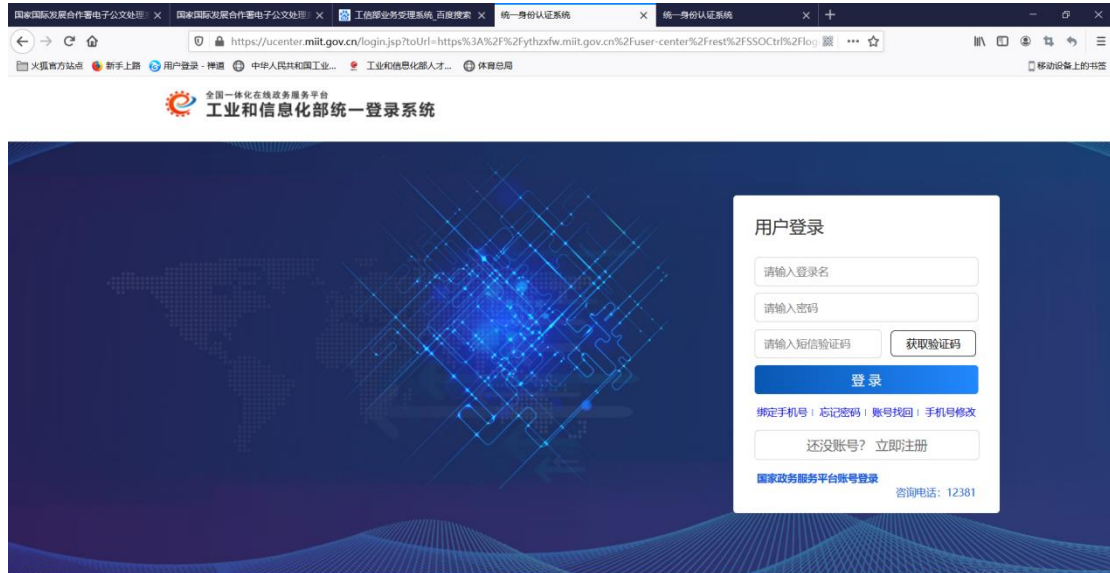
序号	销售渠道或使用方式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格式要求
1	运营商采购、门店销售渠道	提供销售合同、发票或订单	合同： ①买卖双方名称、公章清晰②卖方与申请人名称一致③合同中注明对应型号 发票： ①卖方与申请单位一致②发票中注明对应型号。 订单： ①买卖双方名称、公章清晰②卖方与申请人名称一致③订单中注明对应型号④订购数量
2	自有电商、第三方电商平台渠道	提供自有电商销售证明材料或第三方电商平台证明材料及框架协议	①销售渠道截图清晰；②链接网址完整； ③销售产品型号、型号核准代码一致。
3	经销商、代理商销售渠道	提供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分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①协议双方名称、公章清晰②被代理人与申请人名称一致③协议中注明此次申请对应型号
4	设备使用的证明材料	提供设备的台站许可、设备在用证明等材料	台站执照等相关材料中的型号与申请型号一致。
5	其他	除上述材料外其他能证明设备已销售、使用的材料	中标通知书、交付其他公司内部使用的证明文件（母公司、关联公司）、产品开发合同等

（注：以上涉及的各种类型的销售证明材料中，型号要与申请型号一致，卖方签章要与申请人一致）

新系统上传销售材料方法

1, 登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https://ucenter.mii.gov.cn/login.jsp?toUrl=https%3A%2F%2Fythzxfw.mii.gov.cn%2Fuser-center%2Frest%2FSSOctrl%2Flogin%3FfullPath%3D%2Findex>



2, 点击行政许可。



3, 找到无线电卫星通信-->无管局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在线办理-->进入系统

平台首页 行政许可

法人服务

- 电信和互联网业务
- 监控化学品
- 民爆物品生产
- 车辆生产准入
- 无线电和卫星通信**
- 电子认证服务
- 通信业务和信息化固定资产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 办事指南
 - 在线办理**
 - 我要咨询
 - 我要收藏
-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网核准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法人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法人
-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法人

关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新旧系统数据交接期间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申请企业：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以下简称型号核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已于2020年正式启用，目前正在进行最后的新旧系统数据迁移工作。为保障数据迁移平稳顺畅，型号核准行政许可有序进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对于旧系统中正在开展测试但未完成的或已这样还在调试阶段的项目，申请企业在15日内联系我中心，并在新系统中重新提交申请（选择正在开展测试的实验室）。如逾期未联系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 对于旧系统中未调试且未测试的项目，如仍有型号核准申请需要，申请企业在新系统中重新提交申请。
- 对于旧系统中已获得型号核准证，但未上传销售材料的项目，申请企业待型号核准相关数据迁移至新系统后(具体时间在新旧系统首页另行通知)，在新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对于型号核准新旧系统交接过渡期间造成的不便，敬请相关企业予以谅解。如有系统页面相关问题，可联系相关技术人员：18519468681；型号核准申请及申请材料问题请咨询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010-68009200/68009201；销售材料相关问题请咨询我部清算中心：010-68206315。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
2021年7月9日

[进入系统](#)

4, 进入新系统后，右侧菜单栏点击补充销售合同。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 我单位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申请信息

* 申请类型： 新申请 延期 变更

▶ 申请单位信息

* 申请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 经办人：

* 通信地址：

* 单位名称：

* 企业网址/地区：

* 电话：

* 经办人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进行了升级改造，从7月22日起上线运行。已提交的申请请在原系统（http://tsq.mit.gov.cn/ezeeb/sso/login.jsp）中进行操作及查看。为保障功能的正常使用，建议使用标准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如果您在新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登录、报错、无法进行正常申请等问题请拨打12381或联系技术人员（15110188454）进行咨询反馈。型号核准申请及受理有关问题，您可联系我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联系电话：010-68009721/68009200/68009201）。

补充销售合同

5, 进入补充销售合同列表, 点击操作右侧提交销售合同。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无线电台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序号	申请单位	申请类型	状态	型号	设备名称	申请时间	操作
1		新申请	未提交		蓝牙设备	2021-01-15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2		新申请	未提交		蓝牙设备	2021-01-11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3		新申请	未提交		蓝牙设备	2021-01-08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4		新申请	未提交		蓝牙设备	2020-12-21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5		新申请	未提交		蓝牙设备	2020-12-21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6		新申请	未提交		蓝牙设备	2020-12-16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7		新申请	审核中		蓝牙设备	2020-11-16	上传其他材料
8		新申请	审核中		蓝牙设备	2020-10-23	上传其他材料
9		新申请	审核中		蓝牙设备	2020-10-21	上传其他材料
10		新申请	审核中		蓝牙设备	2020-10-21	上传其他材料

记录总数: 131条

6, 上传销售合同。

提交销售合同

操作人姓名: [输入框]

上传销售合同: [请选择文件]

[提交] [关闭]

操作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上传其他材料 提交销售合同

7, 如果销售材料被退回, 则在退回补正列表中找到销售合同类型, 再点击退回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无线电台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补正类型	型号	检测机构	操作
1	新申请	2020-09-21	2020-09-21	退回补正			查看详情
2	新申请	2020-09-17	2020-09-17	退回补正			查看详情
3	新申请	2020-09-17	2020-09-17	退回补正			查看详情
4	新申请	2020-08-18	2020-08-18	退回补正			查看详情
5	新申请	2020-05-21	2020-05-25	销售合同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查看详情 补正
6	新申请	2019-07-26	2019-07-26	销售合同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查看详情 补正
7	新申请	2019-07-26	2019-07-26	销售合同		上海无线电频率使用管理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补正
8	新申请	2019-07-23	2019-07-25	销售合同		辽宁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补正
9	新申请	2019-06-26	2019-07-01	销售合同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查看详情 补正

记录总数: 19条

8, 查看退回意见后, 点击补正。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补正类型	型号	检测机构	操作
1	新申请	2020-09-21	2020-09-21	逾期补正			驳回
2	新申请	2020-09-17	2020-09-17	逾期补正			驳回
3	新申请	2020-09-17	2020-09-17	逾期补正			驳回
4	新申请	2020-06-18	2020-06-18	逾期补正			驳回
5	新申请	2020-05-21	2020-05-25	销售合同		中国通信标准化研究院	驳回 补正
6	新申请	2019-07-26	2019-07-26	销售合同		国家无线电应用中心检测中心	驳回 补正
7	新申请	2019-07-26	2019-07-26	销售合同		上海无线电设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驳回 补正
8	新申请	2019-07-23	2019-07-25	销售合同		辽宁质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驳回 补正
9	新申请	2019-06-26	2019-07-01	销售合同		国家无线电应用中心检测中心	驳回 补正

- 型号核准申请
- 待提交申请
- 已提交申请
- 纸质证书领取登记
- 不予受理/核废列表
- 撤回申请记录
- 退回补正列表
- 补充销售合同

9, 找到 15 销售合同, 把之前的材料删除, 重新上传正确的材料后点击页面最下方提交则提交成功。



10, 注意如果有在补充销售合同中状态是已审核, 不合格, 但是在退回补正列表没有找到该型号, 则表示还没有退回到你这里, 等退回到你这里再按照步骤提交即可。